关于“芙蓉学者奖励计划”申报人选限制的释义

各高校：

为组织做好各高校对 “芙蓉学者奖励计划”相关人选的推荐工作，现就《湖南省芙蓉学者奖励计划实施办法（修订）》第十二条的相关内容释义如下：

（一）已入选国家、省级重大人才计划项目人选（不含青年人才项目）及国家杰出青年科学基金人选等，不再列入湖南省“芙蓉学者奖励计划”选聘范围。

此处的“国家、省级重大人才计划项目”限指：长江学者奖励计划、千人计划、万人计划、新世纪百千万人才工程国家级人选、芙蓉学者奖励计划、省委组织部百人计划，以及湖湘高层次人才聚集工程（资助期内）、芙蓉教学名师（资助期内）。

（二）已入选国家重大人才计划青年项目人选及国家优秀青年科学基金人选等，聘期（资助期）内不列入湖南省“芙蓉学者奖励计划”选聘范围，其聘期结束后可应聘特聘教授或讲座教授。

此处的“国家重大人才计划”限指：长江学者奖励计划、千人计划、万人计划。

（三）聘期不满两年的青年学者不列入特聘教授或讲座教授申报范围。

此处的“青年学者”仅限指：“芙蓉学者奖励计划”青年学者。

（四）已受聘特聘教授、青年学者，不再列入同一类岗位申报范围。

此处的“特聘教授、青年学者”仅限指：“芙蓉学者奖励计划”特聘教授、青年学者。

（五）担任现职副校（院）长级及以上领导职务者不列入“芙蓉学者奖励计划”申报范围。

湖南省教育厅教师工作与师范教育处

 2019年7月1日